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481910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p316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URPB4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海浪	20210503551000000003	BH048571	彭海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8552	陈敏
彭海浪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571	彭海浪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我，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9月2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彭海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510000000003，信用编号BH0485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彭海浪（信用编号BH048571）、陈敏（信用编号BH0385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月25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9 月 25 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对“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州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生产及加工工艺、规模等工程内容和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彭海浪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5100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 202204186279189894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彭海浪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8个月	20210901
工伤保险	8个月	20210901
失业保险	8个月	2021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9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0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1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2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1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2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3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4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10-1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101771388: 广州市: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姓名			陈敏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204		广州市: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2-04-29 11: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8个月	18个月	18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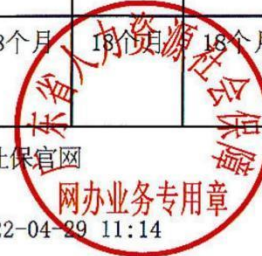
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官网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4-29 11:14



单位信息查看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10-28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2022-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妙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广州市 - 白云区 - 启德路28号510房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林妙妹	自然人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章程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注册信息

联系人:	林妙妹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单位邮箱:		传真: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吴桂芝	BH051278		0	6	正常公开
2	彭海浪	BH048571	20210503551000000003	0	43	正常公开

- 基本情况变更
-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 变更记录
-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0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0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8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彭海浪

首页

修改密码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彭海浪

注册时间：2021-09-24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9-28~2022-09-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彭海浪	从业单位名称：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51000000003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21-05-30
信用编号：	BH048571	全职情况材料：	全职资料 (2).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7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上生产设备、已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表

分类	有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大坪（土名）自编 4 号厂房 B 区，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大气环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江门市通过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强化环境监管、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	项目水、电由市政管网及电网提供，来源稳定，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铭成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			1-1.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1-2/1-3/1-4.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不涉及西江饮用水,不使用高污染涂料,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占用河道滩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 1-5. 本项目生活污水		符合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或者关闭。 1-6.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1-6/1-7.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为99%；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90%。不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	2-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2.本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2-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03.6 立方米,符合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1/3-2.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为 99%;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 90%。 3-3/3-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	4-1./4-2.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主要从事吸音减震垫的生产加工,属于橡胶制品业,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故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选用的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的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大坪(土名)自编4号厂房B区,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地块已于2010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10)第202796号,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见附件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国土资发(2019)24号)及省市出台的其他文件等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有效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空气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大坪(土名)自编4号厂房B区,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5)。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质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正常生产产生的噪声对			

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4.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大坪(土名)自编4号厂房B区，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按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因此，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正常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5、与环保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颗粒物经“滤

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为 99%；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 9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府〔2022〕3 号：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BOPP 膜、复合离型纸、水溶性胶水、重钙、大豆油、松香、丁二烯橡胶、硬脂酸、炭黑，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

（3）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指出，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偶联剂、粘合剂，不涉及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

（4）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方案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该标准规定：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为 99%；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 90%。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相符。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可知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装配业中限值$\leq 100\text{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的水性胶水VOCs含量为31g/L。故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产业政策、环保相关法规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该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VOCs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性。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
--	---

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61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本项目原辅材料常温存放，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VOCs。且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大于或等于 0.5m/s ，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为99%；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90%，未被收集的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7kg/h （ $\leq 3\text{kg/h}$ ），排放浓度能稳定达标，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产业政策、环保相关法规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大坪（土名）自编4号厂房B区建设年产500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40'20.736"，东经113°0'48.42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租赁厂房内设夹层，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1400m²，年产吸音减震垫500万张。

表 2-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内容
环保投资		50	/
其中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35	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与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由厂房外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8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3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环保投资	4	收集于固体废物暂存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橡胶制品业 291”类别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功能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200m ² ，高度为 3.8m。（主要从事吸音减震垫的生产）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设有夹层，夹层设置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270000 度。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年用水量为 303.6 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槽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废气	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一套“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开炼、挤出、和压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后一并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房（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量

建设项目生产产能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	规格	年使用量	
			数量	单位
1	吸音减震片	/	500 万	张

3、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的设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工序
1	BOPP 膜	m ²	5040	1800	覆膜
2	复合离型纸	m ²	5040	1800	涂胶

3	水溶性胶水	t	2.8	2	密炼、开炼、挤出、压延
4	重钙	t	30	30	
5	大豆油	t	1.7	0.1	
6	松香	t	1.7	0.2	
7	丁二烯橡胶	t	7.5	2	
8	硬脂酸	t	2.1	0.2	
9	炭黑	t	0.8	0.1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1	BOPP 膜	BOPP 薄膜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BOPP 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2	复合离型纸	复合材料成型中的一种作为预浸料或树脂膜载体使用的表面涂有硅树脂的纸制材料。其对预浸料既有一定的黏附力又易于分离。
3	水溶性胶水	乳白色或粉红色及绿色茄妆均匀液体(无味或低味), pH 值 8.0~10, 沸点(101.3kPa) 90~100℃, 主要由水性胶乳、水性树脂、水性增粘乳液、水性助剂、去离子水等组成。
4	松香	指松脂蒸馏后的物质。固体, 透明, 不溶于水, 质硬而脆, 淡黄色或棕色。是制造油漆、肥皂、纸、火柴等的工业原料。
5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 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 由油脂水解生产, 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分子量:284.48, 性状: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熔点:56℃ -69.6℃, 沸点:232℃(2.0kPa), 闪点:220.6℃, 自燃点:444.3℃, 相对密度:0.9408, 每克溶于 21ml 乙醇, 5ml 苯, 2ml 氯仿或 6ml 四氯化碳中。
6	炭黑	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 表面积非常大, 范围从 10~3000m ² /g,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 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 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7	重钙	是重质碳酸钙的简称, 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 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8	丁二烯橡胶	白色至淡黄色胶状固体, 稀有气味, 熔点大于 300℃, 不溶于水。

9	大豆油	淡黄色或红棕色透明、微粘稠液体，无异味，相对密度 0.919~0.925，碘值 124~139g/100g，皂化值 189~195mg/g。		
---	-----	--	--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挤出机	XJ-115	1	台
2	压延机	/	2	台
3	分切机	XH-200	1	台
4	薄膜复合机	/	1	台
5	模切机	Q600	1	台
6	涂胶机	/	2	台
7	密炼机	X（S）MF-75	2	台
8	开练机	HX8103-16	2	台
9	压纹机	/	1	台
10	破碎机	/	2	台

5、劳动制度

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2）冷却用水：本项目设备工作的过程中会使用到冷却水间接降温，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由循环水泵自循环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为生产设备提供冷却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池。冷却水是为了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避免温度过高使橡胶定型困难。经计算公式计算得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则损耗水量为 0.0015m³/h，3.6m³/a。

排水系统：

（1）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共有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城

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m³/d（270m³/a）。

（2）冷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新鲜水用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去向
冷却用水	3.6	3.6	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用水	300	30	27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杜阮河。
合计	303.6	33.6	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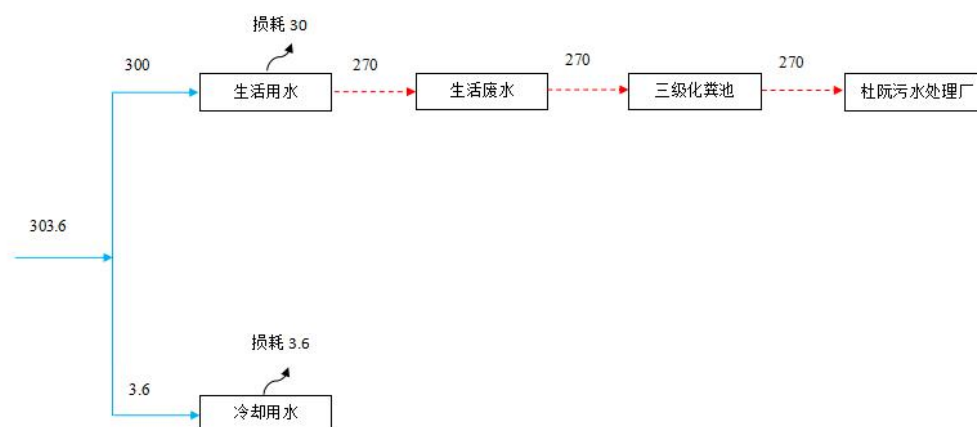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用一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2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楼层高 3.8m，内设夹层，夹层为办公室。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和危废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表 2-9 车间功能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	设有压铸区、机加工区和打磨区
2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
3	仓库	用于存放原材料和成品
4	危废仓	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进行吸音减震垫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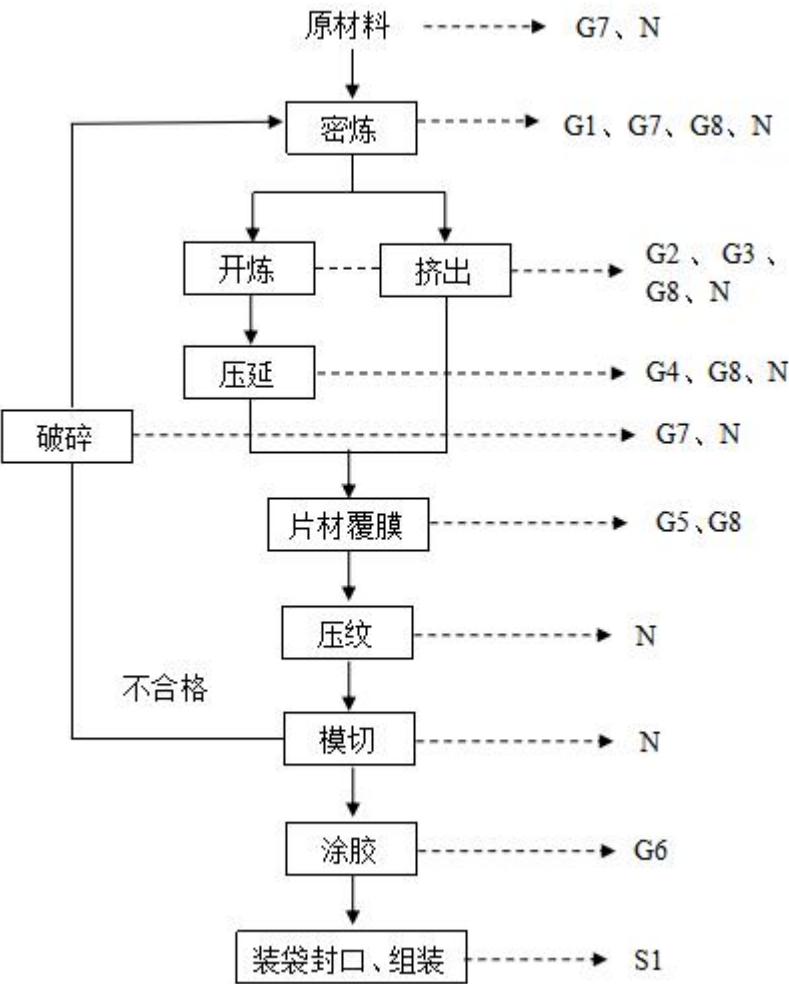


图 2-2 吸音减震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污染物

①废气：密炼废气（G1）、开炼废气（G2）、挤出废气（G3）、压延废气（G4）、覆膜废气（G5）、涂胶废气（G6）、颗粒物（G7）；

②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

③固体废物：废弃包装材料（S1）。

工艺说明：

	1、密炼：原材料（重钙、大豆油、松香、丁二烯橡胶、硬脂酸、炭黑）按照一定配比投入密炼机进行混合密炼，密炼温度约 80~150℃，密炼时间为 3~4h。此过程会产生密炼废气、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2、开炼：将密炼后一部分产品投入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温度约 60℃，开炼时间约为 3min，此过程会产生开炼废气和机械噪声； 3、挤出：另一部分物料从料斗进入到挤出机，在螺杆的转动带动下将其向前进行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螺杆带来的剪切以及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挤出温度为 65~80℃，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和机械噪声； 4、压延：经开炼和挤出后的产品通过一系列相向旋转着的水平辊筒间隙，使物料承受挤压和延展作用，按照规格要求成为薄片状制品，压延温度维持约 60℃，压延时间约为 3min，此过程会产生压延废气和机械噪声； 5、片材覆膜：将压延后的片状半成品通过薄膜复合机热压复上一层透明薄膜（BOPP 膜），热压温度为 70℃~100℃，此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和机械噪声； 6、压纹：覆膜后的片状半成品利用压纹机使用重力在已覆膜面压出花纹，无温度要求，瞬间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7、模切：片材覆膜后按照一定的规格要求切成小块状，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8、破碎：一些不符合规格的产品需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9、涂胶：将分切后无覆膜面涂上水溶性胶水，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VOCs）。 10、粘合：涂胶后的覆膜面与复合离型纸粘合，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VOCs）。 11、封口、组装：将贴合复合离型纸后的产品包装，送入成品仓库。 产污环节： ①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压延废气、覆膜废气、颗粒物、恶臭；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

- | | |
|--|--|
| | <p>③噪声：各类生产设备噪声；</p> <p>④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胶料；</p> <p>⑤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大坪（土名）自编4号厂房B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8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TSP 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广东利宇技术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LY20220217101。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 TSP 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G1	TSP	日均值	0.3	0.068~0.087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的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 TSP 日均值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300ug/m³）。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周边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最终流入天沙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目前，杜阮河并未有相关公布数据，本次引用其下游天沙河水质公布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根据《2021 年 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对天沙河白石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与杜阮河属于同一流域控制单元，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3 2021 年 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V	II	/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天沙河为达标河流。则项目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

	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由于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大坪(土名)自编 4 号厂房 B 区,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业,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橡胶制造业,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水环境保护目标 (1)地表水: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纳污河道的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 (2)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5">污染物（单位 mg/L）</th></tr><tr><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悬浮物</th><th>氨氮</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污水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tr><td>两者较严值</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①密炼粉尘：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项目开炼、密炼、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项目开炼、密炼、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二硫化碳（CS₂）、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准限值”相关要求；

④破碎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VOCs:涂胶工序中产生的 VOCs 厂界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	DA001	颗粒物	15	12	0.4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限值
		二硫化碳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恶臭		2000（无量纲）	/	
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限值
涂胶废气		VOCs		30	2.9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VOCs	/	2.0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限值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硫化碳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限值
			恶臭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CODcr、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6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4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为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分析，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恶臭；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片状、块状、颗粒状和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投料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工序水性胶水产生的 VOCs。 （1）颗粒物 本项目在投料、密炼、破碎工序中会有颗粒物产生。 本项目塑料破碎工序设有 1 台破碎机，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根据《第二次工业污染源排污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轮胎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4kg/t 原材料计算，废气量为 2160m³/t 产品。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工序中原材料（重钙、大豆油、松香、顺丁橡胶、硬脂酸、炭黑）的使用总量为 43.8t/a，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 4 小时（1200h/a），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速率 0.006kg/h。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在生产过程所使用的重钙、硬脂酸和炭黑为粉末状，因此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密炼工序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密炼粉尘逸散。根据粉尘污染源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的产物系数，粉尘产生量按 10.1kg/t 橡胶类原料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密炼中投入生产的原材料（重钙、大豆油、松香、顺丁橡胶、硬脂酸、炭黑）用量为 43.8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4t/a。投料、

密炼过程拟采用独立密闭车间收集，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并将收集到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对厂区外环境影响较小。

（2）密炼、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显示，橡胶制品在橡胶密炼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140mg/kg 橡胶原料计算，二硫化碳产生量按 103mg/kg 原料计算。项目生产车间所用混炼胶原材料（重钙、大豆油、松香、顺丁橡胶、硬脂酸、炭黑）共 43.8t/a，则项目密炼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45t/a；

橡胶制品在橡胶密开炼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72.8mg/kg 橡胶原料计算，二硫化碳产生量按 53.2mg/kg 原料计算，项目开炼工序所用混炼胶原材料共 21.9t/a，则项目开炼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6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12t/a；

橡胶制品在橡胶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75.2mg/kg 橡胶原料计算，二硫化碳产生量按 25.1mg/kg 原料计算，项目挤出工序所用混炼胶原材料共 21.9t/a，则项目挤出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6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05t/a；

橡胶制品在橡胶压延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102mg/kg 橡胶原料计算，二硫化碳产生量按 74.3mg/kg 原料计算，项目压延工序所用混炼胶原材料共 21.9t/a，则项目压延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2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16t/a；

橡胶制品在覆膜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上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射出成型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即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污系数按 2.885kg/t 产品计。项目覆膜工序所用混炼胶原材料共 43.8t/a，则项目覆膜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5t/a。

（3）涂胶有机废气

项目涂胶工序主要是将分切后无覆膜面的产品涂上水溶性胶水，再与复合离型纸粘合，水性胶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和检测报告，水性胶水中挥发性成分含量为 31g/L，

相对密度为 0.8g/mL。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水性胶水量为 2.8t/a，则组装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11t/a，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h，涂胶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0458kg/h。

（4）恶臭、硫化氢

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压延、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未聚合的游离单分子，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因此，项目在每台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薄膜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密炼、开炼、挤出、压延、覆膜工序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硫化氢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少量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8	0.006
密炼工序	颗粒物	0.44	0.1833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25
	硫化氢	少量	/
	二硫化碳	0.0045	0.0019
	恶臭	少量	/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07
	二硫化碳	0.0012	0.0005
	硫化氢	少量	/
	恶臭	少量	/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07
	二硫化碳	0.0005	0.0002
	硫化氢	少量	/
	恶臭	少量	/
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09
	二硫化碳	0.0016	0.0007
	硫化氢	少量	/
	恶臭	少量	/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25	0.0521
	硫化氢	少量	/
	恶臭	少量	/
涂胶工序	VOCs	0.11	0.0458
合计	破碎工序颗粒物	0.008	0.006
	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0.44	0.1833
	非甲烷总烃	0.1364	0.0568

	VOCs	0.11	0.0458
	二硫化碳	0.0186	0.0078
	硫化氢	少量	/
	恶臭	少量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域设置密闭车间，另外在每台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和薄膜复合机顶部各设一个尺寸为 1m*1m 的集气罩，对密炼、开炼、挤出、压延、覆膜、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放对废气进行收集捕集，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80%~95%，本评价取 90%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因此，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取 90%，即剩余的 10%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为确保有机废气的捕集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过程控制要求；同时，排风罩（集气罩）控制点的抽排风速应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的“表 1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中的“以轻微速度发散到平静空气中”，因此最小控制风速取 0.3m/s。对此，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A、针对不同产污设备设计规格尺寸不一的集气罩（罩口尺寸应大于产气源的 1.2-1.5 倍）；

B、集气罩上方加装负压吸风设备，保证收集效果；

C、集气罩置于产污源（工作台）正上方，为避免横向气流干扰，罩口距产气源的距离(高度)小于 0.3 倍的罩口长边尺寸，保持约 0.1~0.3m 的距离；

D、废气输送管道必须为密闭设置。考虑集气罩罩口与污染源的距離、罩口面积大小、吸入风速等条件，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伞形固定式顶吸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 = 1.4 (a + 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b$ ——罩口周长，m；

h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V_0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集气罩尺寸和风量见下表：

表 4-2 项目密闭车间收集风量计算表

收集区域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罩口周长	控制点到集气罩距离, m	控制风裕, m/s	计算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合计
密炼区	密炼机	2	8	0.2	0.5	4032	4200	21200
开炼区	开炼机	2	8	0.2	0.5	4032	4200	
挤出区	挤出机	1	4	0.2	0.5	2016	2200	
压延区	压延机	2	8	0.2	0.5	4032	4200	
覆膜区	薄膜复合机	1	4	0.2	0.5	2016	2200	
涂胶区	涂胶机	2	8	0.2	0.5	4032	4200	

综上所述，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考虑到实际运行中风量的损耗，为保证收集效率，拟设一个风量为 21200m³/h 的风机分别收集有机废气，密闭车间除人员进出大门短暂打开，生产过程中保持封闭，同时大门出入口设置胶帘，形成整体微负压车间，可以分别满足密闭车间换气次数和集气罩控制风速的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和压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设计风量为 21200m³/h）。

含尘气体进入滤筒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根据文献资料《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进展》(易灵，四川环境，2011.10，第 30 卷第 5 期)，目前国内外治理有机废气比较普遍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氧化法、生物处理法等。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因此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的是特种蜂窝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过滤风速 $\leq 1\text{m/s}$ ，同时再生容易，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虽然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效果，但是单独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足以满足现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要求，故本次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吸附装置。

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项目投料粉尘、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开炼、挤出、压延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处理。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为 99%；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其净化效率为 90%。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环境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限值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1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																		
表 4-4 大气环境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6">厂房窗外1m</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6">1年/次</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限值</td></tr><tr><td>二硫化碳</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td></tr><tr><td>硫化氢</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td></tr><tr><td>VOCs</td><td>《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tr><td>颗粒物</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 织排放限值”</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窗外1m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限值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 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窗外1m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限值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 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																			

表 4-5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 放 时 间 h/a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废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名 称	类 型	地理坐标	高 度 (m)	出 口 内 径 (m)	
有 组 织	密 炼、开 炼、挤 出、压 延、涂 胶、覆 膜	密 炼 机、开 炼 机、挤 出 机、压 延 机、涂 胶 机、薄 膜复 合机	颗 粒 物	2120 0	0.165	0.396	滤 筒除 尘器 +二 级活 性炭	90	99	2120 0	1.87	0.0396	DA00 1	废 气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W22°40'20.628", E113°0'48.327"	15	0.5	240 0
			非甲 烷总 烃		0.05	0.123					90	0.85							
			二硫 化碳		0.007	0.017			0.08			0.0017							
			VOC s		0.04	0.099			0.467			0.0099							
			硫化 氢		/	少量			/			/							

			恶臭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破碎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008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08	/	/	/	/	/	/	1320
	密炼、开炼、挤出、压延、涂胶、覆膜	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涂胶机、薄膜复合机	颗粒物	/	/	0.44					/	0.44	/	/	/	/	/	/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0134					/	0.0134	/	/	/	/	/	/	
			二硫化碳	/	/	0.0016					/	0.0016	/	/	/	/	/	/	
			VOCs	/	/	0.011					/	0.011	/	/	/	/	/	/	
			硫化氢	/	/	少量					/	少量	/	/	/	/	/	/	
			恶臭	/	/	少量					/	少量	/	/	/	/	/	/	

二、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1、废水产排情况

(1) 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工作的过程中会使用到冷却水间接降温，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由循环水泵自循环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为生产设备提供冷却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池。冷却水是为了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避免温度过高使橡胶定型困难。该冷却水仅在生产设备和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并在冷却水池进出水口处分别设置过滤棉，防止内部的水垢积累，导致水供应减少甚至管道堵塞。循环水量为 $0.125\text{m}^3/\text{h}$ 。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的水会以蒸发的形式损耗掉，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 20522-1922）可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机组）蒸发耗水率计算公式为：

$$P=K\Delta t$$

式中：P——蒸发损失率，%；

Δt ——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取值 10°C

K——系数， $1/^{\circ}\text{C}$ ，取值 $0.12\ 1/^{\circ}\text{C}$ 。

经计算公式计算得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则损耗水量为 $0.0015\text{m}^3/\text{h}$ ， $3.6\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氨氮、SS 等。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河。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排放量 $27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5	200

	产生量 (m ³ /a)	0.081	0.04	0.004	0.054
	排放浓度 (mg/L)	250	120	15	150
	排放量 (m ³ /a)	0.07	0.03	0.004	0.04

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4.3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

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纳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项目征地约 146.3 亩，厂区用地 134.9 亩。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提升泵站位于天沙河育德街南侧 140 米处，与北郊排涝泵房合建设，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km²）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km²），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km²项目总投资 4.4311 亿元，采用 A²O 处理工艺。

(2) 污水厂处理工艺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 5 万 t/d，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t/d，远期为 15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5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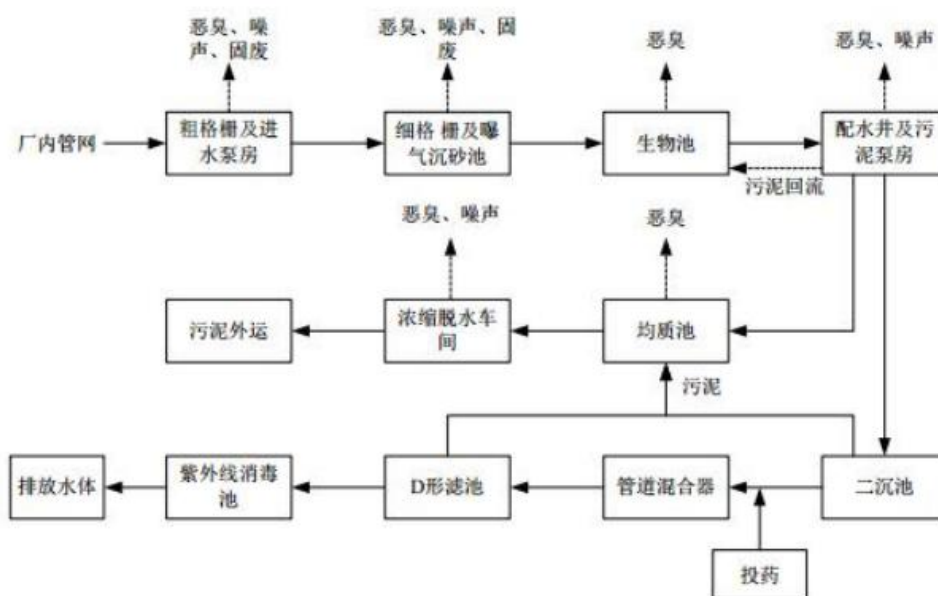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图

(3) 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成熟可行，生活污水处理后可达标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70~75dB（A）。

2、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加装消音器、隔音板进行降噪；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四周边界	季度/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f(x) = a_0 + \sum 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5、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评助手（EIAN20）》预测软件进行计算。项目厂界各点的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密炼机	2	70~75	挤出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20dB（A）
开炼机	2	70~75	
挤出机	1	70~75	
压延机	2	70~75	
破碎机	1	70~75	

表 4-11 各声源在厂界的叠加计算结果

序号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dB(A)	预测值 dB(A)	预测值 dB(A)	预测值 dB(A)
1	密炼机	30	28	41	49
2	开炼机	35	28	30	49
3	挤出机	37	28	35	49
4	压延机	41	28	37	49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于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晚上不生产，因此只对项目昼间等效声源对环境的贡献值分布情况进行预测分析。由分析表 4-11 可知，公司各厂界昼间生产噪声预测值为 28~4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议做好隔声、减震、消声等防治措施，本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3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日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4.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半成品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半成品边角料约为原材料5%，投入生产的原材料（重钙、大豆油、松香、顺丁橡胶、硬脂酸、炭黑）用量为43.8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2.19t/a。废包装材料、废胶料产生量约0.5t/a，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0.2t/a，项目设备维护一定量废润滑油，按10%的废料产生量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2t/a；废润滑油（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②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t/a;设备维护后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④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本报告按25%进行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2t/a(非甲烷总烃吸附量0.1107t/a,VOCs吸附量0.0891t/a),因此活性炭的理论用量为1.6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停留时间不低于1s。项目拟设置1套尺寸均为1000×1200×1100mm的二级活性炭箱,设计风量为21200m³/h,折合5.9m³/s。一级活性炭箱满负荷箱内风速约1.20m/s。活性炭填装长度设计约为0.8m,宽为1.0m,高度为0.9m,过滤停留时间约为1.16s,符合要求。则活性炭单次填装体积为0.72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0.45g/cm³计,则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0.324t;二级活性炭箱满负荷箱内风速约1.20m/s。活性炭填装长度设计约为0.8m,宽为1.0m,高度为0.9m,过滤停留时间约为1.16s,符合要求。则活性炭单次填装体积为0.72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0.45g/cm³计,则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0.324t。

表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L	21200m ³ /h	21200m ³ /h
设备尺寸	1000mm×1200mm×1100mm	1000mm×1200mm×1100mm
空塔流速	1.2m/s	1.2m/s
停留时间	1.16s	1.16s
吸附面积	0.8m×1.0m	0.8m×1.0m
吸附剂厚度	0.9m	0.9m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400mg/g	400mg/g
更换方式	逐层更换	逐层更换
活性炭填充量	0.72m ³	0.72m ³
活性炭密度	0.45t/m ³	0.45t/m ³
活性炭重量	0.324t	0.324t

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议建设单位每 4 个月对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二级活性炭使用量为 1.944t/a，大于理论用量 1.6t/a，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44+0.2=2.144\text{t/a}$ （活性炭更换量+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西北面	5m ²	桶装	0.02t/a	三个月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放	0.01t/a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2.144t/a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0.01t/a	

五、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通过控制这些因素出现的条件，从而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在突发事件不可避免而突发时，则应有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从而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如生产操作不当及管理不善，易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当油类泄露，遇到明火或其他火焰导致燃烧或爆炸。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年使用量	临界量	qi/Qi
润滑油	0.2	0.2	2500	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i/Qi 为 0.0000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均为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4、生产过程风险类型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化学品储存方式，结合类似项目工程类比调查，生产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润滑油暂存点、危险废物储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	事故类型	事故印发可能原因	措施
-----	------	----------	----

标			
润滑油 暂存点	泄露/火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油品可能发生泄漏导致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油品被点燃引起火灾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危险废物 储存区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 等	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事故 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 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 放，影响 周 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 正常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

（1）原料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新建项目危险物质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件，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新建项目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进行清理，对环境影响可防可控。

（2）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或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

（3）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活性炭未更换或失效时）直接排放时，废气中污染物由于浓度骤然变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将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影响到周围人群的身体健。因此，工厂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

6、风险防范措施

(1) 完善设备，加强保养维护。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导致重大人身安全事故 以及设备的受损，生产车间应配备完整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在仓库和化学品存储室墙壁要安置防火涂料，并进行严格保养、维护，保证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并加强管理，做到出现火险自救，避免建筑灾难发生。

(2) 在储存仓库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员工要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加强防范意识。

(3) 防止废气事故发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当废气吸附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4) 减少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措施。企业管理者以及员工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5) 减少环保设施安全事故的措施。在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设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7、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较少，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DA001	NMHC	集气罩收集+二 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4-2010)表 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 筒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无组织排放	密炼、开 炼、挤出、 压延、覆 膜区域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限值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涂胶区域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4-2010)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密炼区域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 建企业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投料、破 碎区域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 建企业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密炼、开 炼、挤出、 压延、覆 膜区域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二 级标准
地表水环 境	/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氨 氮、SS、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杜阮 污水处理厂深度 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	生产过程	噪声	噪声源隔音、消 震,合理布局、绿 化,厂房隔音	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无害化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胶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	1、建设单位对厂区做好分区防渗,针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防渗区分别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仓库四周设有围堰,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并铺设环氧树脂地板。同时设置导流沟,与事故池连接,若发生化学品泄漏时,则泄漏的化学品可经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 4、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固废仓库内各类废物设置隔间分类堆放,每个隔间四周设有导流沟和单独的集液池,固废仓库地面硬化后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固废渗滤液经导流沟进入集液池内暂存。			
生态保护 措施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点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2、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车间应禁止明火； 3、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 4、厂区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该项目设置了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张吸音减震垫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海波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7t/a	0	0.0257t/a	+0.0257t/a
	二硫化碳	0	0	0	0.0033t/a	0	0.0033t/a	+0.0033t/a
	VOCs	0	0	0	0.0209t/a	0	0.0209t/a	+0.0209t/a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BOD ₅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SS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氨氮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废包装材料、废 胶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2.144t/a	0	2.144t/a	+2.144t/a
	含油抹布及手 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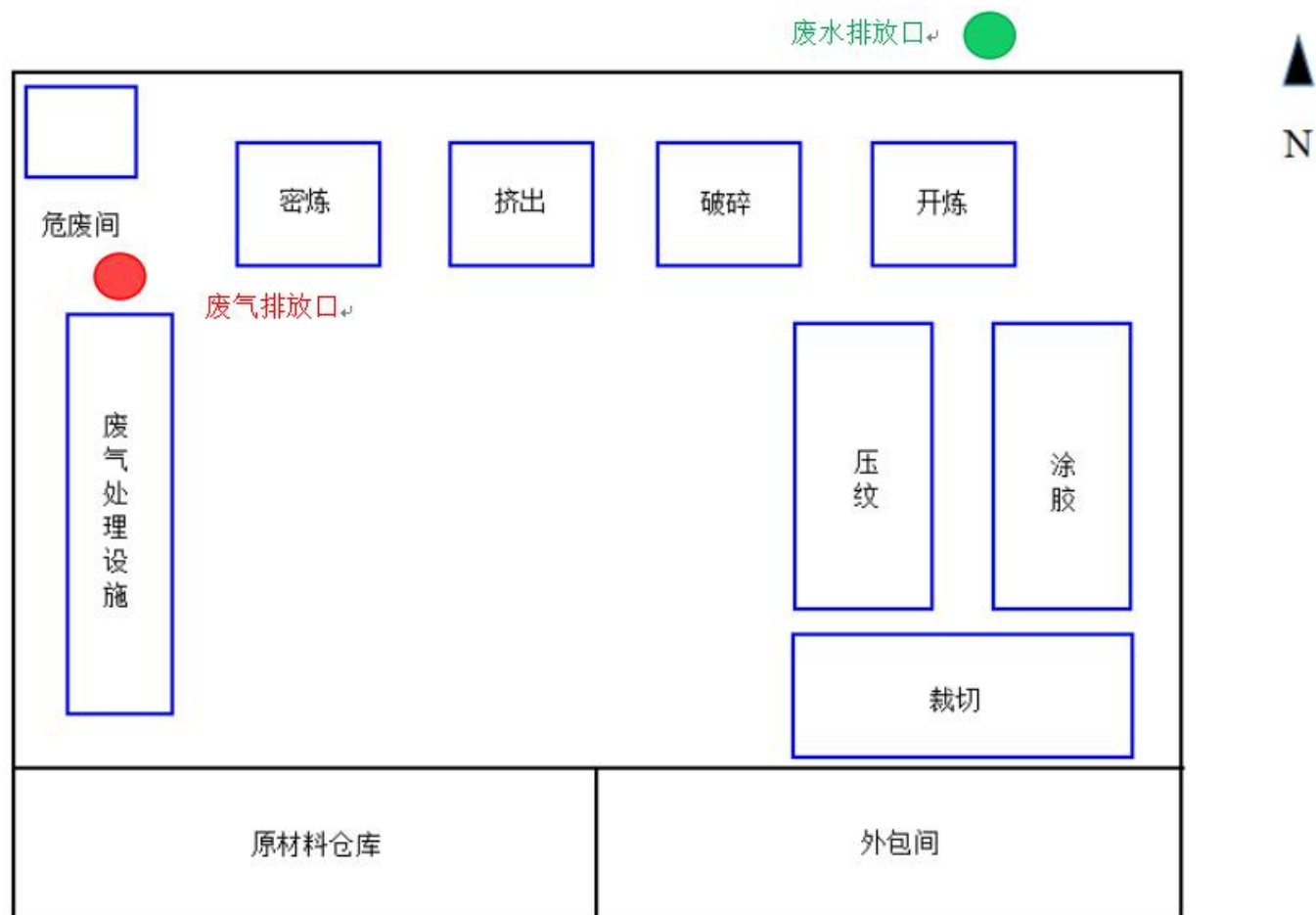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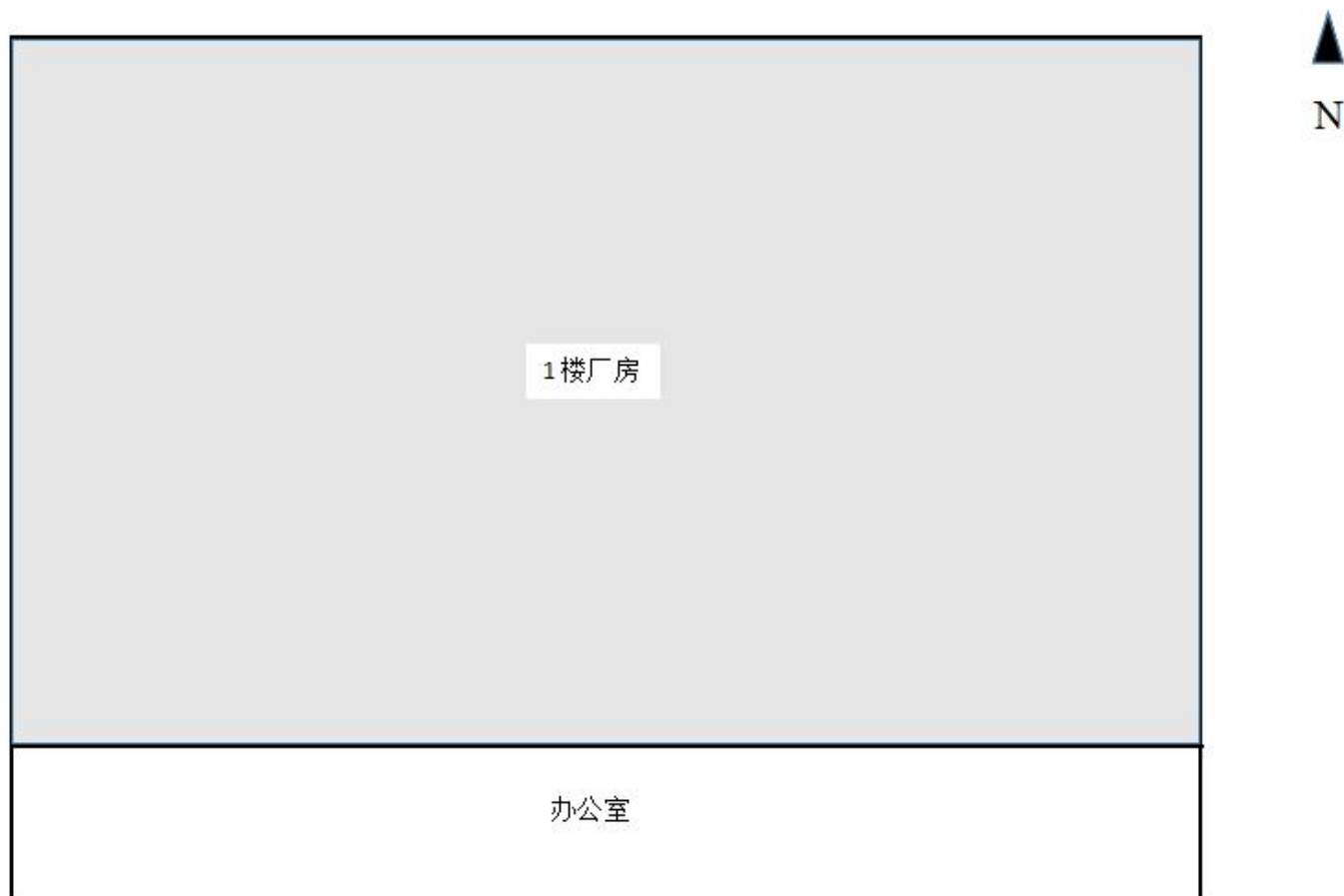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厂房一楼)



(厂房夹层)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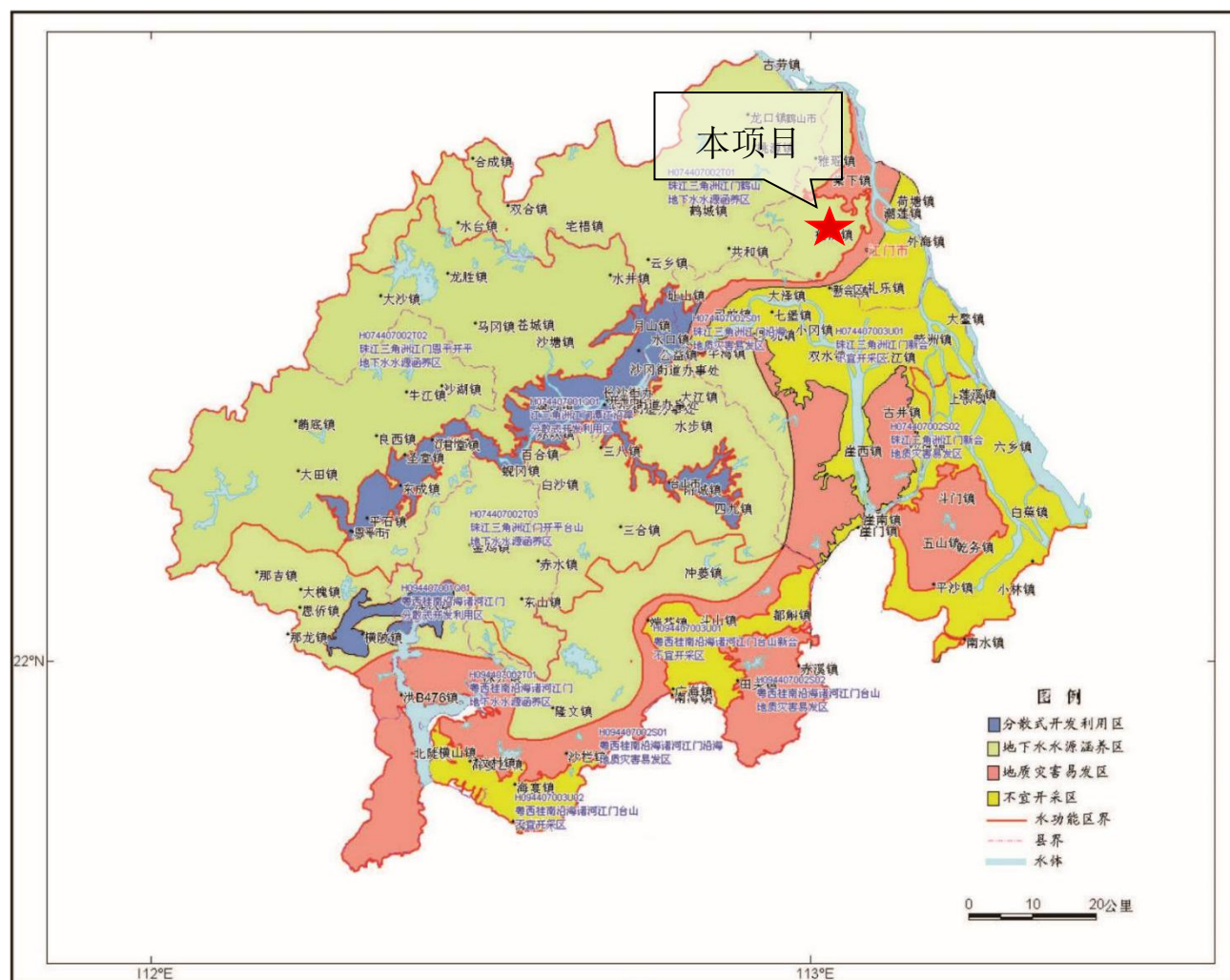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杜阮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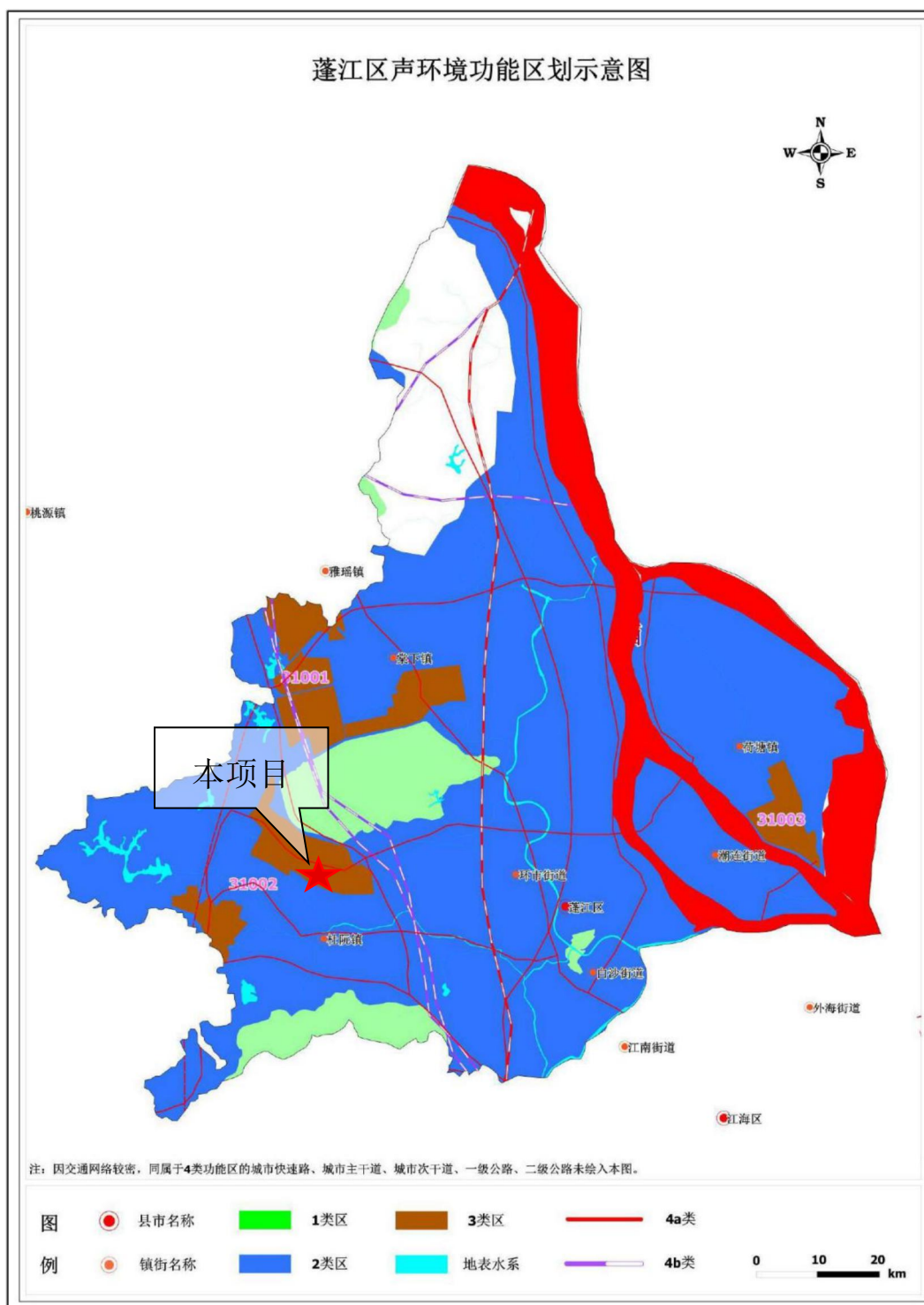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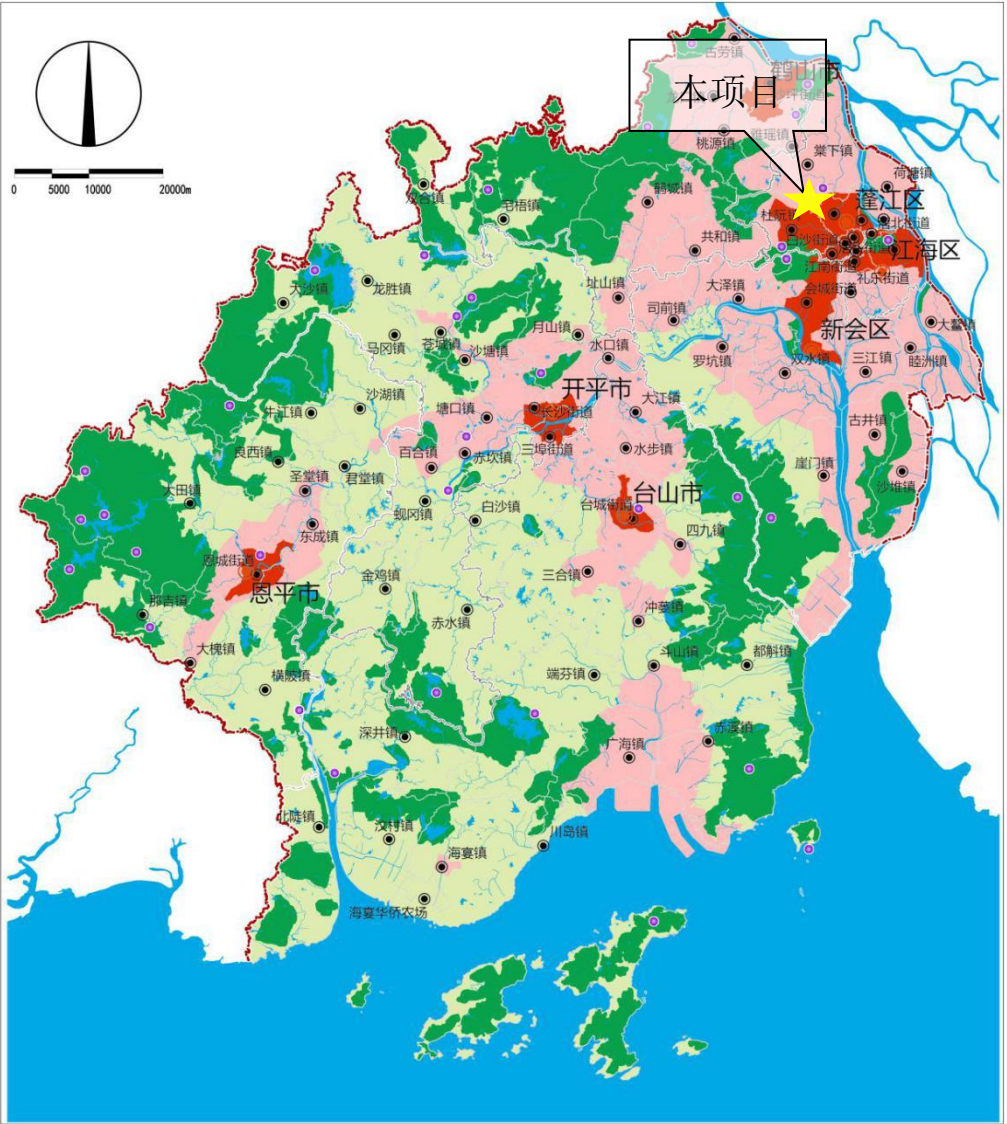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图例

- 优化开发区
- 重点开发区
- 生态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
- 生态发展区（生态控制区）
- 禁止开发区（不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9 生态功能区



项目东面——废弃厂房



项目南面——隆兴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好味来饭庄龙榜分店



项目北面——不知名喷粉厂房

附图十 项目实景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吸音减震垫 500 万张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江门市骏宜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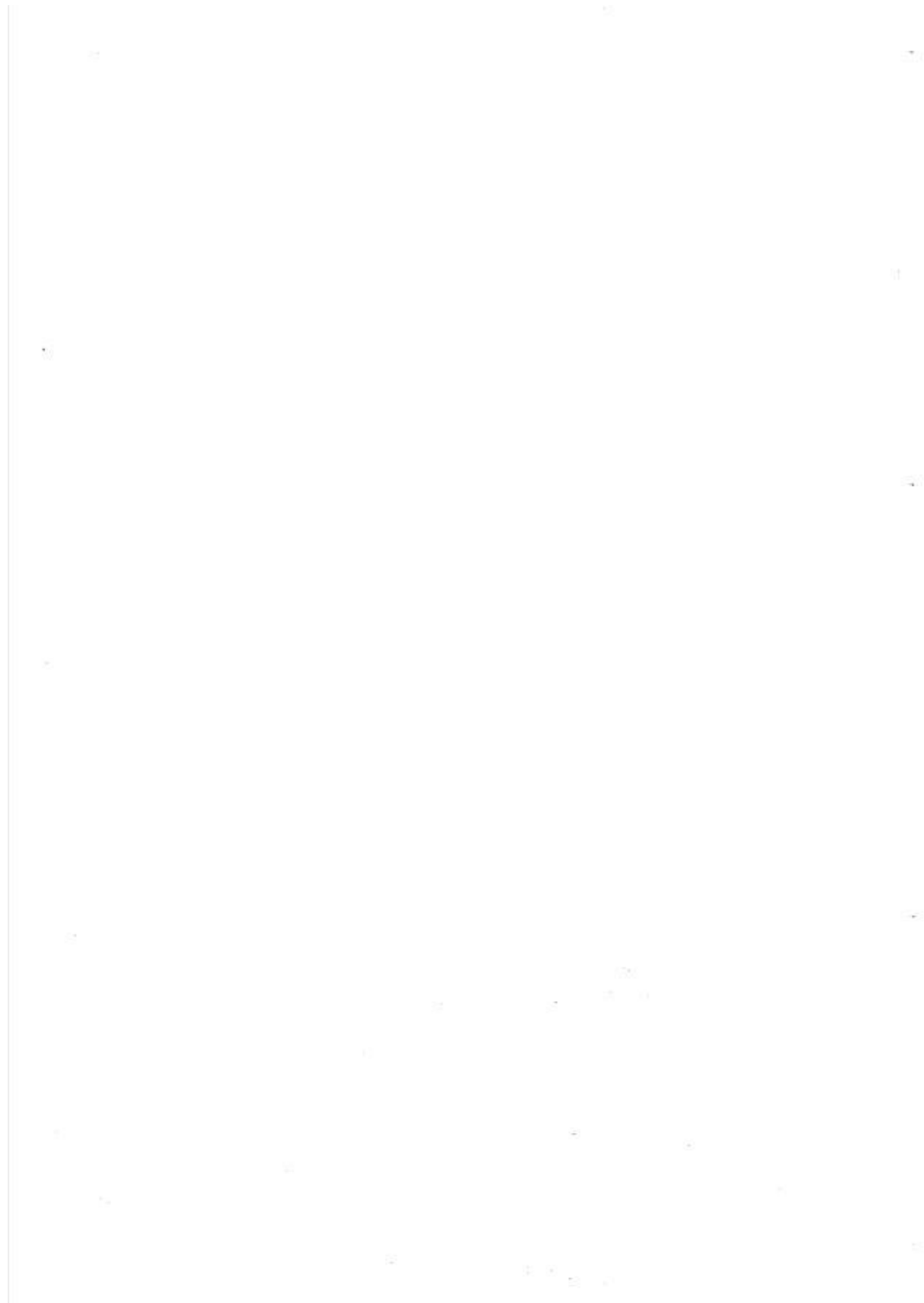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国土证

附件五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六 原辅材料 MSDS

(水性胶水)

(丁二烯橡胶)

(重钙)

(硬脂酸)

(松香)

附件七 2021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2年4月20日 星期三

繁體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空气质量

网站支持IPv6

长者助手

无障碍

智能搜索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2-02-28 11:54:59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综合指数上升3.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4%,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例为41.1%(150天),良天数比例为46.3%(169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9%(7天),无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3.1%,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3%、6.9%(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5%;PM₁₀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8%;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8%,为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全省排名第19位,珠三角排名第7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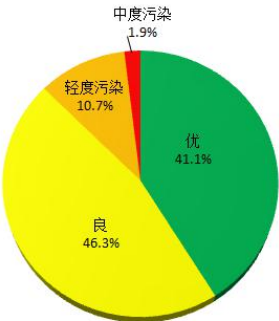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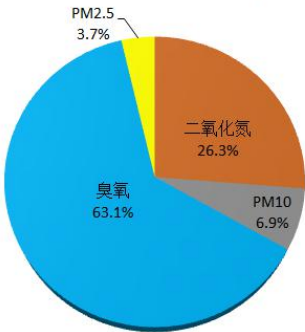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2021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6.3%(江海)至98.6%(恩平)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开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蓬江、台山和恩平空气质量同比好转外,其余各市(区)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空气质量同比变差(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13，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3.2%，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7.8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6个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5个省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其中下东、布洲断面水质优，六沙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荷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靠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1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30	45	1.0	163	23	87.4	3.44	—	3.6	—
蓬江区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5	-0.6	2
江海区	8	33	51	1.1	164	24	86.3	3.67	7	0.3	4
新会区	7	29	41	1.0	160	22	89.0	3.31	4	3.8	6
台山市	7	19	36	1.0	132	21	97.0	2.78	2	-0.4	3
开平市	8	19	39	1.1	133	21	97.5	2.88	3	3.2	5
鹤山市	9	30	48	1.1	167	25	87.1	3.62	6	4.3	7
恩平市	10	17	35	1.1	122	20	98.6	2.70	1	-3.6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八 《2021 年 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2021年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Ⅱ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龙湾	Ⅲ	Ⅱ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	/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大罗村	Ⅲ	劣V	氨氮(1.41)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五	19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Ⅳ	Ⅱ	--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Ⅳ	Ⅳ	--
	23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Ⅳ	--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V	氨氮(0.12)
	25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Ⅲ	高锰酸盐指数(0.35)、化学需氧量(0.12)、总磷(0.50)

附件九 现状污染因子监测报告